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21号

## 关于广州潮流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年产水滑梯300套、造浪设备75套、水寨25套、 戏水小品75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潮流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潮流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年产水滑梯300套、造浪设备75套、水寨25套、戏水小品75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潮流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大道3号（厂房），新建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8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建成后年产水滑梯300套、造浪设备75套、水寨25套、戏水小品750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品检验用水及精修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更换一次，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置单独的喷胶房、糊制区、切边房以及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焊接废气和恶臭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颗粒物、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的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应控制在0.4890吨/年(其中有组织0.3620吨/年,无组织0.1270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0日

